

110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94480 號函發布

(一) 本表之編製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各按新臺幣 88,000 元計算。

(二) 扣除額係按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計算：

標準扣除額為新臺幣 240,000 元。
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 200,000 元，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新臺幣 200,000 元者，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。

(三) 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人數（如無配偶者，依其受扶養親屬之人數）或每月薪資所得超過本表規定之數額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下列公式計算每月應扣繳稅額：

每月薪資所得 \times 12=估計全年薪資所得。

估計全年薪資所得－（免稅額＋標準扣除額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）=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。

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 \times 適用 110 年度之該級距稅率－累進差額=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。

估計應稅薪資所得全年應納稅額 \div 12=每月應扣繳稅額。

(四) 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均適用本表。

例：有關本表內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之計算如下：

配偶 (人數)	受扶養親屬 (人數)	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(人數)
0	0	0
0	1	1
1	2	3
1	3	4